

# 「誣姦」與貞節： 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sup>\*</sup>

五味知子<sup>\*\*</sup>

## 摘要

本文主要利用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分析其中的「誣姦」問題。在明清時代，不計其數的貞女節婦得到表彰，另一方面，在明清時期的史料裡，關於淫婦（淫蕩的婦女）的描述也屢屢可見。筆者認為，這些史料裡的貞節婦女與淫蕩婦女的形象，並非直接反映現實狀況，而是被扭曲的形象。這些女性形象的構造與審判的過程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訴訟當事人刻意訴諸於男女關係方面是否檢點的問題，這使得「貞女」或「淫婦」的形象被塑造出來。因此，本文透過「誣姦」來探討女性形象的塑造，以及訴訟當事人的貞節觀念。

本文先從法條、地方官的認識、訴訟指南手冊等角度，對於「誣姦」與審判問題進行分析。接著從案例分析的方式分別考察重大與輕微案件中的「誣姦」。通過這些考察可以發現，進行誣姦的人們也許並沒有在

\* 本文惠承兩位匿名審查人詳細指正，特此致謝。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生

自己的行動中，將貞節的規範作為一種信念去遵守，但是他們卻清楚如何在訴訟中利用這一規範的價值判斷，從而在審判中獲得優勢。另外，訴訟當事人利用「貞節」或「淫蕩」作為善惡的認定標準，並以誇大的形式進行告狀的行為，就使女性的形象在史料書寫中出現了兩極化。

**關鍵詞：**誣姦、貞節、晚明、清前期

## 一、前　　言

### (一) 問題意識

在明清時代，守貞的婦女不僅會受到世人的稱讚，還會得到官方的表彰。《明史》、《清史稿》以及各種地方志都列有「列女」項目，當中記載了不計其數的貞女節婦的名字。此外，筆記等史料裡也常常看到褒揚貞節的文章。在這些被稱讚的婦女中，除了守節的寡婦、為丈夫殉死的烈婦之外，為未婚夫殉死的女性，或者聽到輕薄的言詞就自殺的等，如此格外追求「貞節」的婦女也不在少數。但是另一方面，在明清時期的史料裡，對於淫婦（淫蕩的婦女）之描述也經常可見。特別是在判牘等審判史料中就有許多性犯罪的紀錄。其中跟情人私奔，甚至夥同情人謀殺丈夫的妻子也不少見。與此同時，在這些史料中也顯示出其實男性對婦女守貞與否的要求也各有不同，有的男性對再婚之婦深感厭惡，而有的男性卻能容許和他人共同擁有某一女性，甚至典賣自己的髮妻。總而言之，雖然說在明清時代對貞節之讚頌達到高峰，但其實人們對貞節所抱持的觀念卻是千差萬別的。那麼，我們應該怎樣去解釋這些現象呢？我們該如何去解釋在史料中所反映出的貞節觀呢？

在中國婦女史的領域裡，「貞節觀念」與「貞節表彰」的議題一直受到矚目，相關研究成果也十分豐碩。<sup>1</sup> 這些研究主要是圍繞受到公開

1　主要著作有：山崎純一，〈清朝における節烈旌表について—同期列女傳刊行の背景

表彰的貞節，或者是社會上層階級所稱揚的貞節規範等問題進行了分析。可是，其他與庶民貞節觀相關的議題至今仍未被充分討論。雖然依照明清旌表制度的原則來看，「命婦」不被列為貞節表彰的對象，但我們從明清史料裡面，可以發現當中有許多貞節婦女是來自平民階層，顯示出當時貞節觀念已經逐漸普及。<sup>2</sup> 此外，關於性犯罪方面，雖然多年來只被局限在法制史的領域內討論，九〇年代以後才開始出現導入社會史視點的性犯罪研究，但近年來相關的研究成果也越來越多。<sup>3</sup>

—》，《中國古典研究》，號 15（東京：早稻田大學，1967 年 12 月）、陳青鳳，〈清朝の婦女旌表制度について—節婦・烈女を中心に—〉，《東洋史論集》，號 16（福岡：九州大學，1988 年 1 月）、合山究，〈節婦烈女論—明清時代の女性の生き方—〉，《中國——社會と文化》，號 13（東京：東京大學，1998 年 6 月），後收於合山究，《明清時代の女性と文学》（東京：汲古書院，2006）、合山究，〈節婦烈女の異相——貞節と淫蕩とのせめぎ合い〉，《中國古典研究》，號 46（東京：早稻田大學，2001 年 12 月），後收於合山究，《明清時代の女性と文学》（東京：汲古書院，2006）、森紀子，《轉換期における中國儒教運動》（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台北：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Ju-K'ang T'ien,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 (Leiden; New York: E. J. Brill, 1988)、Weijing Lu,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等論著。

2 關於旌表制度，參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第一章，頁 67-128、山崎純一，〈清朝における節烈旌表について—同期列女傳刊行の背景—〉，頁 46-66。

3 主要著作有如下：J. スペンス，山本英史譯，《ある農婦の死——十七世紀、中國の現實と夢幻世界》（東京：平凡社，1990）〔原著：Jonathan D. Spence,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78)〕、James Lee, “Capital Punishment and Violent Crim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Preliminary Statistical Analysis,”《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10（1990 年 9 月）、林麗月，〈從《杜鵑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 年 8 月）、賴惠敏、徐思冷，〈情欲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8 月）、岸本美緒，〈妻を賣ってはいけないか？——明清時代の賣妻・典妻慣行〉，《中國史學》，卷 8（東京：中國史學會，1998 年 12 月）、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王躍生，〈清代中期婚姻衝突透析〉（北京：社會科學文

明清時期的史料書寫中，為何同時存在貞女與淫婦兩種對立的女性形象，是筆者一直以來所關懷的研究議題。在既有的研究成果中學者分別提出了「理想上的道德與現實社會之間的差距」，以及「兩者都反映社會現實的一面」等等說法。這些研究的出發點在於企圖透過史料來理解當時的實際生活。在這裡，筆者並不是要否定藉由審判史料來觀察當時男女生活的實態、擷取他們的聲音的可能性。但是，首先必須要了解的是，審判史料中是如何記載這些生活實態的？<sup>4</sup> 也就是說，史料中所呈現的婦女形象，是經由何種書寫而建構成的？筆者認為，這種兩極化的女性形象，都不能真實地反映現實狀況，也不是出於道德與現實的差異造成的。這兩種極端的女性形象之出現，可能有以下兩項理由：第一，審判官在審判重大刑案裡的加害婦女或被害婦女時，傾向以「貞女」與「蕩婦」作為衡量的標準加以區別。例如，有的婦女在審判結束後被判定為「貞節」而得到表彰，並被地方志或實錄記錄下來，然而，在地方志或實錄的記載裡卻往往省略案件的發生經過與審判的詳細過程，最後

獻出版社，2003）、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8（2000 年 6 月）、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林懷慈，〈情欲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台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陳惠馨，《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賴惠敏，《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

4 關於對審判史料的書寫以及其中的虛構性問題的討論，參見唐澤靖彥，〈話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は今まで——清代裁判文書における供述書のテクスト性〉，《中國——社會と文化》，號 10（東京：東京大學，1995 年 6 月），頁 212-250、唐澤靖彥，〈清代告訴状のナラティヴ——歴史学におけるテクスト分析〉，《中國——社會と文化》，號 16（東京：東京大學，2001 年 6 月），頁 2-17、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eds.,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pp. 18-19, 44-106.

留下的只有該婦人極為貞節的印象，這類例子其實是相當多的。<sup>5</sup> 另一項理由是因為在審判紀錄中，訴訟當事人為達到詆毀對方以獲得有利地位的目的，而刻意訴諸男女關係方面是否檢點的問題，使得「貞女」、「淫婦」這樣的形象很容易被塑造出來。

在本文中，筆者想針對上述第二項理由，也就是訴訟當事人積極地投訴於男女關係方面是否檢點的問題進行分析，同時也對庶民階層的貞節觀念予以考察。因為訴訟當事人當中雖然也有一些知識分子和富裕階層，但大多數人還是一般百姓。他們往往指控訴訟對方在男女關係問題上的不檢點，或者申述自己的清白遭到他人的威脅。像這樣的控訴，其動機是為了在審判中能取得優勢，但並不能反映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所抱持的貞節觀念的全貌。再加上判牘中的「誣告」，到底確實是誣告，還是原本並非誣告，卻被審判官認為是誣告而被紀錄在案的這些情況實在無從得知，所以在本文中只能暫且假設審判官的判決是正確的，才能進行分析。亦即我們必須留意，官員審判記錄中呈現的「庶民」，其實是官員自身所認知的庶民形象。然而，就算這是通過官員的眼光所呈現的形象，藉由審判中庶民是如何利用貞節問題進行告狀的過程，還是可以觀察到民眾的貞節觀念的一個側面，即對於庶民而言，「貞節」和「淫蕩」到底具有如何意義，他們是如何看待「貞節」和「淫蕩」的。

## （二）本文所討論的「誣姦」

接著，筆者擬對本文的關鍵詞「誣姦」下一定義。在本文所謂的「誣姦」，是指在沒有證據之下宣稱對方在男女關係上不檢點，或者誣告對方有通姦或逾矩的行為。這裡所指的「誣姦」不單是指控訴通姦，還包含強姦（既成、未遂）和利用男女關係設計詐騙。另外必須提到的是，符合以上定義的「誣姦」行為在史料中未必被稱為誣姦，使用誣姦這個詞的地方並不太多，而且在本文中所討論的行為比史料中的誣姦行為的

<sup>5</sup> 五味知子，〈「貞節」が問われるとき——《問心一隅》に見る知縣の裁判を中心に〉，《中國女性史研究》，號 17（東京：中國女性史研究會，2008 年 2 月），頁 10。

範圍更廣。故凡符合以上定義者，將會特別加上括弧。本文所討論的發生「誣姦」的情況大致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發生姦情後為了替自己辯護而主張對方的行為不檢點，另一種是根本沒有姦情，只是為了引起注意而捏造謠言來中傷對方。而「誣姦」行為在明清時代是如何進行的？當時的人們對「誣姦」的行為又有如何想法？這些問題也是筆者欲進行討論的。

### （三）時代設定

本文中所謂「晚明至清前期」指的是從明嘉靖朝至清康熙年間這段較長的時期。

「誣姦」的案子不僅在明清時代出現，在宋代史料中也可以看到。<sup>6</sup>不過，晚明之後的史料裡才開始出現大量的「誣姦」案件。因此為了探討「誣姦」問題，晚明清前期是為關鍵時期。夫馬進的研究提到，從嘉靖到萬曆時期，里甲制的崩潰使得鄉紳開始累積土地，人們為了拿回那些被奪走的土地常用的手段就是去打官司。<sup>7</sup>這也可以說是晚明清前期訴訟頻繁發生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明嘉靖、萬曆年間以後，訴訟手冊指南，即所謂的「訟師秘本」也開始流布。<sup>8</sup>

在晚明，除了士庶之間的界限漸趨模糊之外，也出現奢侈之風日盛等等現象，導致社會失序越發顯著。正由於社會上出現了這種變化，使得女性的貞節被當作社會秩序與倫理的根本而越來越受到關注。森紀子提到，豪門勢家的猥褻行徑亦可以引發民變，所以說女性貞節的意義已超出了其單純作為一種婦女應守的道德之上。<sup>9</sup>並且，女性的貞節常被與男性對君主的忠義相提並論，被認為是具有同等價值的高貴行為。由

6 翁育瑄，〈宋代の姦罪〉，《お茶の水史學》，號 50（東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2006 年 12 月）。翁文中介紹了數則裁判誣告通姦的事例，當中一件是財產紛爭，一件是爭奪子嗣，另一件是以離婚為目的而引起的「誣姦」（頁 86）。

7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卷 77 號 2（京都：京都大學，1994 年 3 月），頁 28。

8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頁 28。

9 森紀子，〈轉換期における中國儒教運動〉，頁 43-47。

此可見，晚明清前期女性的貞節被賦予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意義。

在多部與貞節相關之研究論著中提到，忌諱寡婦再婚的嚴格貞節觀源於宋代，到了明清時代，對貞節的頌揚更是達到高峰並且廣泛地普及至庶民階層。<sup>10</sup> 本文所討論的案件，便發生在這種時代背景之下。

#### （四）史料

由於明末清初的檔案，特別是地方的檔案不多，因此本文以判牘為主要資料。判牘是地方官所寫的審判紀錄，往往具有宣傳自己在地方上治績的意圖，性質跟檔案有所不同。可是從可以反映地方審判的情況來看，可說是珍貴的史料。筆者至今蒐集的史料與現存明末清前期的判牘，多是屬於浙江地區的判牘，因此本文提到的案件也偏重於浙江地區，不過，筆者同時也會盡量兼顧其他地方的判牘。

### 二、「誣姦」與審判

#### （一）相關法條

因為「誣姦」包含誣告、通姦等各種因素，所以相關法條也涉及到對許多項目的不同規定。本文討論的年代是晚明以後，故所援引的法條，明代部分是依照萬曆年間所編纂的《大明律附例註解》，<sup>11</sup> 清代部分則依據《大清律例》。<sup>12</sup>

首先看關於誣告的規定。《大明律附例註解》〈刑律訴訟 誣告〉律文記載：

10 參見：合山究，《明清時代の女性と文學》（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166-169、阿風，〈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婦女の地位と権利——明清契約文書と訴訟檔案を中心として〉（京都：京都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論文，2006），頁17-20。

11 明·姚思仁注，宋祥瑞主編，《大明律附例註解》，收於《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善本叢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12 《大清律例》，收於《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辦理）改正放回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至死罪，所誣之人已（經處）決者，（後因辦理枉情得出即）反坐（誣告人）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于配所）加（徒）役三年（仍總徒不得過四年）。

### 《大清律例》〈刑律訴訟 誣告〉記載：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若是誣告親屬或姻戚，據《大明律附例註解》〈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規定：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時誣即是）絞。

《大清律例》〈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所記載的律文也跟《大明律附例註解》差不多。誣告長輩親屬的話，就要加重懲罰。與此相反，誣告的對象若是卑幼親屬的話，則能獲得減刑。

除了誣告的當事人之外，教唆誣告的人也要受到處罰。《大明律附例註解》〈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記載：

凡教唆（他人典構）詞訟，及為人（代）作詞狀增減（原告欲訴之）情（被告應得之）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

(人) 雇（倩而為之出名）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反坐加等加役之罪）同。（其教唆代作受雇之人若）受財者，計（入己之）贓，（各）以枉法（與誣告之罪權之）從重（者）論。其見（受害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陳告）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據事直書）而（于情）罪無增減者，勿論。

《大清律例》〈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規定：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

（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教唆訴訟，或者為別人寫告狀以此誇大或者減輕罪狀進行誣告者與犯人同罪。但是，犯人被判死罪的話，罪刑得減輕一等。受雇誣告者跟自己誣告的人同罪，如果被判為死罪也不能減輕其刑。根據事實幫助別人書寫詞狀的話，不論。

關於通姦，《大明律附例註解》與《大清律例》〈刑律犯姦 犯姦〉都記載：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

就是說，除非在姦所看到通姦並當場捉姦之外，通姦也不論。

另外，〈刑律犯姦 誣執翁姦〉項目，有對誣告親翁或夫兄逼姦之規定。《大明律附例註解》記載：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在《大清律例》中，上引文後附加小注：「監候。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義子誣執義父欺姦，依雇工人誣家長。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媳婦誣告公公逼姦，或者弟婦誣告夫兄欺姦的話，將被處以斬首之刑。

如上所述，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控告通姦，地方官也不受理，而如果判決結果認定是誣告的話，可能會被追究比當初所誣告的罪名更加重的罪責。可見對於「誣姦」的法律規定是相當嚴格的。

## (二) 審判官對於誣告的認識

對於詞訟裡面包括誣告的種種狀況，清代的地方官與幕友有如下的敘述。<sup>13</sup> 例如戴兆佳（生卒年不詳，清康熙年間曾任知縣）在《天台治略》一書中，記載道「本縣蒞任以來，披閱呈訴，共計千有餘紙。其中或假人命，或捏姦情。或因小事，而以大事裝頭。或以微隙，而以重情控告。或牽累多人，欲逞囮詐之私。或詞連婦女，圖洩一時之忿」。<sup>14</sup> 吳宏（？－？）在《紙上經綸》中提到，「甚至報鼠竊爲劫殺，指假命爲真傷，止圖誑准於一時，竟以死罪誣人而弗顧」。<sup>15</sup> 可見在當時將小事誇大、乃至捏造通姦情事去告官的行為，簡直是稀鬆平常。

其中，在關於通姦事件的訴訟裡有特別多的捏造和渲染。清代的地方官與幕友經常慨嘆這種情況。比如黃六鴻（？－？）在《福惠全書》中提到，「凡告姦，未有不以強稱者」。<sup>16</sup> 王又槐（？－？）在《辦案要略》中說「夫姦情最易誣捏，強與和罪名輕重懸殊，若不審辨察核分晰清楚，則淫婦冒認貞節，烈女徒死溝壑矣」。<sup>17</sup> 可見與通姦有關的誣告事件頻繁且刑罰相當重。

從（一）的討論可知，法令規定上對「誣姦」的處罰非常嚴厲。實際上，在審理重案時也適用誣告罪，誣告者要反坐。<sup>18</sup> 可是，為了讓官府受理而故意誇大案情的誣告事件頻繁發生，使得地方官也會有不得不

13 關於地方官對誣告的認識的分析，參見：中村茂夫，〈清代の判語に見られる法の適用—特に誣告、威逼人致死をめぐって—〉，《法政理論》，卷 9 號 1（新潟：新潟大學，1976 年 8 月），頁 16-17。

14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收於《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卷 7，〈一件嚴禁刁訟以安民生事〉，頁 172。

15 清·吳宏，《紙上經綸》（康熙 60 年序，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卷 5，〈禁健訟〉，頁 7b。

16 清·黃六鴻，〈刑名部 鞠姦〉，《福惠全書》，卷 19（東京：汲古書院，1973），頁 432。

17 清·王又槐，《辦案要略》，《八幕須知五種》（光緒 18 年浙江書局刻之影印），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27，269（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73 年），卷 1，〈論犯姦及因姦致命案〉，頁 450。

18 參見：中村茂夫，〈清代の判語に見られる法の適用—特に誣告、威逼人致死をめぐって—〉，頁 20-21。

受理的情況，但是對於情節輕微的案件他們會盡量避免以誣告罪論處。對此，中村茂夫曾提到「地方官避免適用誣告罪的舉動，從國家司法的立場上看是很大的弊病，本來不能容許」。<sup>19</sup> 然而地方官「面對輕微案件裡的誣告以及比較單純的捏造」，「往往傾向不適用誣告的法令規定，想在自理範圍內自己處理案子」。<sup>20</sup> 這是由於地方官經常不受理案情輕微的案子，想讓民間自己解決這些小事，因此去訴訟的人只好誇大或添加一些捏造的部分來讓地方官受理案子。「誣姦」會引起地方官的注意，而且通姦等性犯罪往往除了證言之外沒有很明確的證據，所以比較容易能夠加上詞訟。有句諺語說「無謊不成狀」，意指訴訟狀總是有誇大或捏造，而地方官也知道這些事實，所以在審判誣告的時候，也會考慮到這種狀況而斟酌處理。<sup>21</sup>

### （三）訴訟者對於誣告的認識

那麼，對一般老百姓來說，提起通姦訴訟是不是一件困難的事呢？老百姓去打官司的時候，一般來說，不得不依靠訟師或代書這些擁有訴訟知識並可以寫告狀的人。<sup>22</sup> 因為原則上沒有告狀就不能打官司。<sup>23</sup>

對於寫告狀、訴狀究竟需要多少知識這個問題，學者們認為並不一定是高層知識份子，下層知識份子也可以寫告狀與訴狀。<sup>24</sup> 例如說，明

19 中村茂夫，〈清代の判語に見られる法の適用—特に誣告、威逼人致死をめぐって—〉，頁 18。

20 中村茂夫，〈清代の判語に見られる法の適用—特に誣告、威逼人致死をめぐって—〉，頁 20。

21 中村茂夫，〈清代の判語に見られる法の適用—特に誣告、威逼人致死をめぐって—〉，頁 16。

22 關於訟師與訴訟的情況，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頁 437-483、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頁 1-33。

23 夫馬進提到一些例外。在特別的情況下，發生案子以後，立刻到衙門鳴鑼喊訴，或者可以趁著知州或知縣外出直接攔轎直接進行口頭告狀。夫馬進，〈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收於梅原郁，《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 444。

24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頁 29-30、唐澤靖彦，〈清代における訴狀とその作成者〉，《中國——社會と文化》，號 13（東京：東京大學，1998）。

末江蘇省的《崇禎外岡志》〈訟師〉記載：「吳民健訟莫如吾邑，即三家村犢鼻負擔之人，無不持橐吮筆，隨手信口，動成爰書」。<sup>25</sup> 這表示當時很小的村子裡面也會有一些人可以包攬詞訟。由此可看得出，民間也有不少人可以幫助別人進行訴訟。另外，明人余治強提到：「然吳楚江浙，寫狀多出於流棍卜算者之手」。<sup>26</sup> 可見「流棍卜算者」等擁有一定知識的人也能夠寫告狀與訴狀。根據夫馬進的研究，這些下層知識份子參考當時流布的所謂「訟師秘本」，就可以掌握訴訟技術。<sup>27</sup>

在這裡介紹一下「訟師秘本」與日用類書關於通姦訴訟的內容。《新刻摘選增補注釋法家要覽折獄明珠》之「強姦墮胎」，是根據妻子因抗拒強姦而遭踢打以致於流產的案子所寫的告狀、訴狀和判決的樣本。<sup>28</sup> 告狀說：「姦殺大冤事。虎姪錢豪淫縱匪彝。貪妻小艾，立心不良，瞰身遠出，入室抱姦。噴妻不從，毆踢墮胎，滅分傷倫，里憐駭証。懇恩究治。上告。」對此，訴狀說：「切身與叔爭基，致成血恨轉，因傭病墮胎，誣以強姦陷命。切思身既與叔極仇，又豈強姦孕傭。」。樣本的判決結果認定有強姦之事實，判決姪子有罪。這些告狀、訴狀、判決的範本顯示出當時相似通姦訴訟發生的頻繁。

酒井忠夫提到《新刻摘選增補注釋法家要覽折獄明珠》〈鄉官類〉中的「硃語」，與日用類書《萬書淵海》〈狀式門〉中的「硃語」非常相似，他指出日用類書的記載是轉載各部門的專書的內容並集合而成的。<sup>29</sup> 由此可以想見訴訟手冊的部分記載再被收入於日用類書之後，在民間社會裡的流佈也會變得更廣泛。既然日用類書與訴訟手冊記載有相同內容，那麼，關於通姦訴訟的內容也有一樣的記載嗎？《新刻摘選增

年6月），頁317-321。

- 25 《崇禎外岡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 鄉鎮志專輯②》（1961年鉛印《上海史料叢編》之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2），頁893。
- 26 明·余治強，《治譜》（明刊本，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微捲），卷4，〈告狀投到狀之殊〉，頁4b。
- 27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頁30。
- 28 明·清波逸叟編，《新刻摘選增補註釋法家要覽折獄明珠》（萬曆30年序，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卷3，頁19a-20a。
- 29 酒井忠夫，《增補 中國善書の研究(上)》（東京：國書刊行會，1999），頁155-156。

補注釋法家要覽折獄明珠》卷二上層〈刑條硃語〉記載「強姦兄嫂、欺姦弟命、欺姦叔嬸、縱妻爲姦、局妻爲娼」等詞語。日用類書《新全補土民備覽便用文林彙錦萬書淵海》<sup>30</sup> 的卷 17「狀式門」之「刑條」裡列舉「妒姦殺命」、「欺姦幼女、強姦閨女、強姦妻小、欺姦親嬸、欺姦男婦、子姦父妾、欺姦繼母、淫姦子女、指姦誑騙、誘姦轄騙、誣姦欺騙、欺姦兄嫂、欺姦弟婦、欺姦叔嬸、欺姦姪婦、縱妻賣姦、局妻爲娼、誣執翁姦、買良爲娼、土娼騙害」、「姦淫婦女」等詞。這裡面的許多詞彙是控告通姦或強姦的時候用的。特別是「誣姦欺騙」與「誣執翁姦」是用來控告對方「誣姦」之詞。比較兩者可發現存在驚人的類似，有一字不差或只差一兩個字。如果要細究的話，《新全補土民備覽便用文林彙錦萬書淵海》的詞彙則更豐富，更能靈活應用於各種狀況。由此看出，藉由這些訴訟手冊控告對方行爲淫蕩，以及控訴對方「誣姦」已經成為一種模式。而且，只要參考訟師秘本與日用類書，將內容拼接搭配，要寫出通姦、強姦或是「誣姦」告狀並非難事。

### 三、重大案件中的「誣姦」

據二節（二）所討論，重大案件裡的誣告和輕微案件裡的誣告會有完全不一樣的判決。本文所說的重大案件，是指在州縣不能終審的案子，也就是被判決了徒刑以上的刑罰的案子。輕微案件是在州縣可以終審的案子，就是說只被判笞杖枷的案子。對負責審判的官員來說，重大案件中發生的誣告是「爲了將罪責全加在對方身上」，而輕微案件中的誣告是「爲了使案件得到審理而捏造事實」，所以這兩種誣告要分開審理，且後者不必適用誣告罪。

接下來，筆者將探討提起訴訟的人對這兩種誣告做何感覺、以及他們是在什麼樣的動機下提出這兩種「誣姦」。審判官對這兩種「誣姦」

<sup>30</sup> 明·徐企龍，《新全補土民備覽便用文林彙錦萬書淵海》（萬曆 38 年刊本），收於《中國日用類書集成》（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所藏本之影印；東京：汲古書院，2001），卷 37。

的態度不一樣，原因很可能也出在提出訴訟的人的動機和態度不同。<sup>31</sup> 以下筆者將分別以實例來進行分析。

### (一) 殺人案件與「誣姦」

重大案件中，案件的性質與處罰最重的就是殺人案。筆者想先探討犯下殺人罪之後，為了掩飾犯行而嫁禍他人，或者是為了將自己的罪名減輕而進行「誣姦」的事例。

首先要探討的例子，是關於嘉靖年間的貞婦張氏。張氏因明代文人歸有光(1506-1571)寫的幾篇文章而廣為人知，今日的研究論著中也還經常提到她。不過，截至目前為止的研究，討論的議題主要在於當時貞節的概念如何，或者一些議論責怪張氏為何沒有自殺時，歸有光如何去為張氏辯護等等問題上，而忽略了張氏為何被「誣姦」這個問題。因此，本文將嘗試聚焦於張氏被「誣姦」這點上再次思考這案件。

此案大致如下：張氏的婆婆與其姦夫逼姦張氏，因為張氏不從而將之殺害，再誣告說張氏是因為與別人通姦而無地自容被迫自殺。<sup>32</sup> 為此，他們收買婆婆的通姦對象，讓他作偽證說與張氏通姦。為何要將張氏貼上通姦的標籤以此掩飾殺人的罪行呢？為何要特別收買別人捏造張氏通姦呢？

第一，為了捏造自殺的原因。在當時通姦一旦暴露，以此為恥而自

31 不過，有時候訴訟者只是為了讓地方官受理而加上「誣姦」，可是地方官判定為重大的誣告，會對誣告人科處嚴重的處罰，這點還是要注意。

32 「其後，嘉靖二十三年，有嘉定張氏者，嫁汪客之子。其姑多與人私，諸惡少中有胡嚴者，最桀黠，羣黨皆聽其指使。於是與姑謀，遣其子入縣為卒，而嚴等日夕縱飲。一日，呼婦共坐、不應。嚴從後攫其梳，婦折梳擲地。頃之，嚴徑入犯婦。婦大呼殺人，以杵擊嚴。嚴怒走出，婦自投於地，哭終夜不絕，氣息僅屬。詰旦，嚴與姑恐事洩，縛諸牀足守之。明日召諸惡少酣飲。二鼓共縛婦，槌斧交下。婦痛苦宛轉曰，何不以利刀刺我？」。（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 列女一》，頁 7700。）

「初，胡嚴父子謀殺貞女。傭奴王秀，故嘗與嫗通，後已謝去。嚴以金餌之，呼與俱來。本欲焚尸以滅跡，又欲誣貞女與王秀私而自殺，其造意為此兩端」。〔明·歸有光，〈張貞女獄事〉，《震川先生集》，收於《中國古典文學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 4，雜文，頁 92。〕

殺的婦女不少。所以，捏造通姦比較容易掩飾他殺，讓地方官相信張氏是自殺。第二，行為不檢點這樣的證言，將使被告的人格和信用都受到懷疑，所以將品行不端的問題加於對方的話，不僅是性關係的問題，還具有將所有的問題都推給對方的效果。關於這點，稍後將仔細討論。

接下來要探討的一個案子的大致經過是丈夫殺害妻子之後為了嫁禍鄰人，而捏造鄰人與妻子的通姦然後殺害了妻子。<sup>33</sup> 這件案子曾在史景遷的《婦人王氏之死》裡被詳細分析過，即康熙 11 年(1672)在山東省兗州府鄒城縣發生的殺妻案件。婦人王氏曾跟別人通姦逃跑過，因此跟丈夫任某不睦。丈夫任某在將她殺害棄屍野外後，提出訴訟誣告說是鄰人與妻子通姦之後將妻子殺害的。被誣告的鄰人雖然本來和任某的關係不良，可是並不是跟王氏通姦的人。雖說妻子通姦是造成夫妻失和的重要原因，也很可能直接導致丈夫殺害妻子，但是被丈夫所誣告的人，並不是真正與妻子通姦的人，那麼為何不僅用「殺人罪」誣陷於鄰人，而且

33 「鄰之東距城十五里，有社名歸昌社有民任姓者父子，二人皆甚貧，其子娶妻王氏，甫半載而父拆之，別居隣村，不三里許也。時值歲暮，方停訟，一日其夫以姦殺事喊控主名巨惡高某，併其妻曹氏，遂出票差拘。……次日早堂，一干犯證拘到，即時聽審。遂問任某，汝妻高某因何殺死，身屍在何處？供云，我住處與高某止隔一林。他彼此往來，我常在外傭工，並不知道。……高某供曰，我為人性子不好口快，嘗得罪人，所以人都惱我。我若是惡人，老爺到縣，除了多少光棍，豈無人告發我。這任姓住處，雖與我不遠，我從不到他家往來，如何姦他妻子。但兩月前村頭上有三宮廟是我香火。我走到廟裡燒香，看見一個婦人在旁邊屋裏。我便問看廟道人，你是神廟，如何留容婦人在內。道人云，這是村裏任某娘子，聞得跟人走了，任某尋了回來，他不敢回去、躲在這裏。我因他是村裏人不好趕他。說話之間、恰好任某進廟來，對道人說，我妻子在你廟裏。道人答云，在這裏。任某便怒道，好道人把我妻子藏在廟裏都不與我知道。我因說任某，你自家妻子為何到廟裏，你不知道，還要道人說與你麼。任某便橫着眼，向我道，這等必定是你藏在廟裏了。我聽任某這話，不覺性子起來，將任某打了兩個嘴巴。他便罵了出去，我隨同道人將他妻子送到歸昌說在廟裏緣故，交與任姓父親。他父親留我與道人吃了茶，因狠罵道，這樣淫婦我也沒奈何，叫他漢子來，交與他，憑他去罷。我與道人便回來了。他妻子死了，卻怎麼賴我與他有姦又殺了他。隨喚任某父訊高某與道人送王氏一事，任某父所供同。……鴻笑曰……汝從父接妻歸，已蓄有殺之心矣。是夜妻為汝縫衣，汝猶罵之，及其解衣就寢，汝乘其睡熟，乃以左膝壓其腹右手扼其吭，彼聲不能出，僅以兩足相撐，登時氣絕。汝遂與穿衣挾其屍而欲置高某之門，指屍圖賴，以漏三官廟批頰之仇」。（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卷 14，〈疑獄〉，頁 375-377。）

還要加上「通姦罪」而提出訴訟呢？

筆者認為，通姦往往被認為是殺人的動機，而丈夫任某想利用世人的這種成見來隱瞞自己的罪過。雖然和鄰人不和，如果光憑此點就要指控是鄰人殺害了妻子，這樣的殺人動機比不上因為通姦而殺人來得容易被採信。要把責任推給鄰人的話，通姦應該是合適的理由吧。況且，丈夫任某殺害了自己的妻子，已經犯下了會被判死刑的罪，即使後來再被判誣告也不會有比死刑更嚴重的懲罰，因此不會有太多顧慮。但是在此案中，審判官黃六鴻雖然說誣告殺人陷害無辜者的罪很重，應該處以死刑，可是考量丈夫任某是家中唯一的兒子，最後結果僅只判任某以枷杖。在這案子中，丈夫任某雖然被認定有「誣姦」的行為，但他並未因此被加重刑罰。由此看來，使用誣告的手段可以掩飾殺妻的事實、轉移審判官追究其殺妻的罪行，還可以栽贓給鄰人。也就是說，「誣姦」稱得上是很有效的訴訟戰略之一。

## （二）掩蓋強姦未遂的誣告

強姦未遂是判杖一百、流三千里的重罪。因此強姦未遂的男方，往往會指控女方自己的行為不檢點，且會在訴訟時的辯論過程中，主張是由於對方的品行淫蕩所致。在本節中將對這類案例進行討論。

首先要介紹的案子與上面談到的貞婦張氏的案子有點相似。在萬曆年間，浙江省湖州府歸安縣里，某監生意圖強姦自己的兒媳而遭到抗拒未遂。之後，該監生誣告媳婦與奴僕通姦，因為沒有事實根據，還企圖對地方官行賄想使訴訟成立。媳婦後來在前來巡迴的官員面前自殺身亡。<sup>34</sup> 這個案子是為了隱瞞自己的行為不端而誣告媳婦通姦。在捏造媳婦與奴僕通姦來掩蓋自己強姦媳婦未果的事實此點上，跟上面提到的貞

34 「范應期登嘉靖乙丑狀元，歷官祭酒。為御史徐甲劾罷，家居橫行魚肉小民，訟謀如山。……先是歸安一監生欲姦其子婦。婦性烈不從。乃誣其與奴姦。納賄于知縣李松，而囑應期居間誣逼成獄。會巡按某行部湖州。婦藏利刃，以大哭訴冤，訴畢自刎堂上。巡按劾應期降處，而曲為李解得免。後官李侍郎，以毆辱本縣官削籍，至是應期遇變，人皆為烈婦伸冤，而猶恨李之漏網也」。〔明·文秉，《定陵註略》，卷7，收於《明季史料集珍》（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頁461-462。〕

婦張氏的案子類似。案件裡的監生雖然想讓自己的兒媳婦違反貞節與自己亂倫，但是他卻清楚地明白貞節在這個案子中作為一關鍵性要素起著是否獲得訴訟勝利的作用，所以他才將通姦罪加於媳婦。

接下來介紹一個《未信編二集》所紀錄的案子。強姦未遂的男人被告狀之後，辯稱是被該女誘惑，而且她並非貞婦。<sup>35</sup> 這樣的申辯，除了能以損害對方的聲譽來降低對方證言的可信度以外，也可以減輕強姦貞節婦女未遂而受到的刑罰。那是因為清代的法令規定對貞節女子的強姦才是真正的強姦，如果受害者不貞潔的話，對她的強姦不被認為是強姦。<sup>36</sup> 也就是說，被害婦女的品行端正與否會影響到犯罪情節的認定。

由此看來，強姦未遂的男性給對方女性冠上淫婦之名，表示出儘管這個男性自己想要姦污「貞節婦女」，然而他清楚地明白貞節這個規範的有效性。縱然在行動上，他迫使女性違反貞節這個道德規範，可是在觀念上還是知道貞節是一個有效的道德規範。正是出於掩蓋自己行為不檢點的目的，才反過來企圖將品行不端正的標籤貼在女性頭上。

### （三）重大案件的審判與動機的追究

重大案件的審理有如何的過程呢？首先由地方官審理之後，送至上級官僚再度審理。就是說，地方官在審理重案時，會注意到這份報告之後將上呈到上級官僚，所以報告時案子情節一定要有前後邏輯，還必須具備有條有理的口供。即使案子的內容已經很清楚，但如果動機有點模糊，或者有忽略到其他共犯存在的可能性的話，上級審判官仍然會推翻初審的判決，這種情況並會影響到地方官的政績。為此，地方官很重視

35 「審得陳金榜乃山谷綏狐也。九月二十三日閼村婦盛氏之夫錢爾祥外出，潛至其家。餌以粧盒，強權不允，祥至而遁。投明里保。次日以強姦來控。訊金榜力辨其誣，且云氏非貞婦，頗道中薈多聞。身係遭誘執毆。夫氏即不貞，此曰實貞。美人有計，其如不中何曰誘曰誣。總難諱此一盒。盒有月洪字號乃陳姓祖物也。何緣飛入盛氏粧臺耶。除責懲外仍罰大磚一千。助修東門城牆。使知東家之牆，不可踰。東門之外，匪可思存也」。〔清·潘杓燦撰、陳文光撰補，《未信編二集》（康熙年間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卷5，〈梶棍強姦等事〉，頁11a-11b。〕

36 關於清代的強姦罪，參見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46, No.1 (Feb. 1987), pp. 57-70.

尋求引發案子的動機。男女關係的問題常被認為是越軌行爲的主因，所以重大案子的犯案動機往往判定為「戀姦」或「圖姦」。

比如說，筆者檢視乾隆元年到六年的刑科題本婚姻命案類的時候也發現，妻子殺害丈夫的案子之中，大多數的審判結果是，妻子與第三者通姦之後，為了繼續通姦關係而殺害丈夫。<sup>37</sup> 不過，仔細看這些案子的時候，卻能看出其中不少的妻子還有其他的動機。例如有的丈夫經常對妻子施以暴力，妻子在抵抗丈夫的暴力時意外殺害了丈夫；有的是丈夫要把妻子賣掉，所以妻子跟姦夫同謀殺害丈夫等等。在這些案件中，「戀姦」不是必然殺害丈夫的直接動機。不過，與別人通姦的妻子若是殺害丈夫的話，審判官幾乎都將殺夫動機歸成是為了繼續通姦。

此外，世俗的成見認為，平時品行端正的人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被那些品行不端的人所誘惑或威脅所致，那麼利用這些偏見來進行「誣姦」就會變得很容易。惡棍利用暴力威勢逼迫女性就範、或者是淫婦誘惑男性詐取金錢，都是民眾耳熟能詳的模式。重大案子發生時提出「誣姦」的人，便是利用這些模式、刻版印象(stereotype)，將行為不檢點的問題加諸對方身上，藉此塑造對方的惡劣形象。<sup>38</sup> 值得留意的是，將淫蕩之名加於對方的話，會比較容易塑造自己的清白形象。特別在重大案件中，貞節與淫蕩的判定往往呈現兩極化趨勢，一方如果被認為是貞節的話，另一方往往就被認為是淫蕩的。

#### 四、輕微案件中的「誣姦」

37 參見五味知子，〈清代命案記錄の中の女性：乾隆初期《刑科題本》を中心に〉（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碩士論文，2005），頁7-9、47-55、67-68。

38 森紀子提到「在明末，若以『烈婦之冤』作為故事題材時，人們例即就會想到官僚收賄、豪強殺人」像這樣的模式。同時又指出「若聽聞模式化的烈婦故事，今日的我們往往會當作是脫離現實、刻板的故事。可是，被模式化是，如果說某個時代的人們之間對某事的印象有被約定俗成的話，在享有這些共同印象的人們之間，這種被模式化的東西即可以變成可以讓他們聯想起更多，具有連帶性質的意義時一個最方便的中介。」森紀子，《轉換期における中國儒教運動》，頁60-61。

輕微案件中的「誣姦」有各種各樣的實例，有跟通姦或婚姻有關的糾紛發生時提出的「誣姦」，也有跟通姦或婚姻糾紛完全沒有關係而提出的「誣姦」。以下將分別進行考察。

### （一）跟通姦、婚姻糾紛有關的「誣姦」

本節要探討的是跟通姦或婚姻有關的糾紛發生時所提出的「誣姦」。跟通姦或婚姻有關的糾紛，一般是在沒有目擊者的情況下所發生的，所以誣姦的真偽也很難斷定。也因為如此，對提出告狀的人來說，「誣姦」的指控也相對容易。

首先來看跟通姦有關的案子。《新編詳註于成龍判牘菁華》中收有「誣告強姦之妙批」，是一件通姦之後誣告強姦的案子。未婚女子通姦而有孕，她生下小孩之後，她的父親要她提出訴訟說是對方強姦了她。可是地方官覺得，若是強姦的話，肯定立刻來告狀，不必等到生孩子。因此判斷為誣告而不受理這個告狀。<sup>39</sup> 地方官認為，這父親看與女兒發生關係的對象是富人才起了貪念，為了強索賠償金而指使女兒告狀。也就是說，這父親不是對女兒受到姦污感到憤怒才來告狀，而是為了金錢。這誣告的開端跟通姦有關，可是誣告的真正意圖與其說是因為通姦破壞了女子的名譽，不如說是為了拿到錢。不過，未婚的女兒懷孕表示通姦的確是事實，地方官最後勸說其最好跟「姦夫」結婚。其實，明清時代的婚姻是由家長雙方約定的，沒有等到家長的同意而私下發生關係的男女原則上不被允許結婚，而且還要接受懲罰。<sup>40</sup> 然而，這個地方官不依

39 「有孫和順者，與鄰女許祥祥之女桂寶有染，生一子。許本無賴，平日孫與女私，佯作不知，因孫時任大昌元綢肆，每月有三十千收入有三分之二，私貼其女，於裝聾作啞，不聞不問。迨生子後，勢不得不問矣。因思設法敲詐，蓋又深知孫五年來已有積蓄三百千，易於為力也。乃迫令女以強姦名義，投牒到署，于公閱其牒，甚為駭訝，蓋萬無初強姦，後隱忍不發，直至事隔十月生子後始行報官請究也。因批斥不准」。〔清・于成龍，襟霞閣輯，秋痕廉評，《新編詳註于成龍判牘菁華》，收於《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台北：老古文化事業，2000），卷1，〈誣告強姦之妙批〉，頁72。〕

40 參見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頁465-506。關於買休賣休案例中的先姦後娶，參見岸本美緒，〈妻を賣ってはいけないか？——明

此原則而建議採取比較現實的方法。對於進行「誣姦」的父親來說，通姦的女兒不但沒有受到處罰而且還能成功地嫁給有錢人，他的「誣姦」也算沒有白費力氣。

在這個案件中，女兒通姦，父親也在女兒生下孩子後才讓她去打官司，都不能說他們遵守貞節規範。值得注意的事實是，自己沒有遵守貞節規範的人也知道利用「貞節觀」這一社會道德規範。晚明清前期的庶民中，有縱容妻子或女兒通姦的人，也有看起來行為放蕩、毫不在意貞節規範的人。但是在這些不遵守貞節此一價值觀的人當中，顯然有許多承認貞節概念是有利用價值的。他們知道在訴訟中藉由控訴對方的淫蕩標榜自己品行的清白或貞節是可以獲得優勢的。由此可見，一般庶民已經將貞節觀念視為一項重要道德規範。

其次要討論的是已婚婦女死亡（自殺或自然死亡）之後，夫家和娘家之間發生糾紛而產生「誣姦」的案例。若是無故自殺的話，就無法產生「處罰對象」，可是如果被認為「威逼人致死」的話，施行威逼的人就會被當作加害者而受到處罰。因婚姻、土地、欠債而威逼他人自殺的話要受杖一百，是屬於地方官可以自行終審的範圍。不過，如果因逼姦而迫使他人自殺的話，會受到斬首的重罰。<sup>41</sup> 本節討論的是輕微案件，故從審判結果不被認為是「威逼人致死」的案子看起。

首先看《棘聽草》的案子。鄭孝富的女兒嫁給王家，可是鄭女跟婆婆不和，自縊死去。之後因為拖欠租稅的關係，鄭家與王家發生了爭執，那時候鄭孝富才去打官司說「姻親家中的人逼姦女兒，所以女兒才會死亡」。<sup>42</sup> 鄭女其實是順治四年死去，可是鄭父去告狀的時候，卻擅自修

清時代の賣妻・典妻慣行》，頁 188-191、201-202。

41 「凡因（戶婚、田土、錢債之）事威逼人（以）致（其自盡身）死者杖一百（以上為凡人而言）。……若因（行）姦（或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威逼姦不論已成未成，盜不問得財與否）」（《大明律附例注解》〈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頁 717）。「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大清律例》，〈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頁 360。）

42 「審得鄭孝富之女嫁與王錫引為妻。後婦姑反唇相稽，以致投繯自盡，此順治四年事也。星霜變移，久成往事，奈何以逋租之釁，重更月日，指為王朝雲逼姦身死乎。

改了年月，所以金華府推官李之芳沒有同情鄭父。李之芳認為已經死去的鄭女也不會接受這樣的不潔之名，決定判鄭父杖刑。這案子的開端是，父親將女兒自殺的原因改成逼姦來打官司，但因為女兒自殺之後已經過了一段時間，所以地方官覺得這一定是誣告。據地方官的判斷，誣告的真正原因是關於租稅的糾紛，而不是自殺或逼姦的問題。

《武林臨民錄》裡也有類似的例子。以童養媳身分進入夫家的女子，在還沒正式結婚前就病死了。時正值酷暑之際，在沒有照會女子父親的情況下，夫家就將該女埋葬了，因而該女之父提出「女兒是被丈夫的兄弟逼迫通姦，但因為不願依從而被嚴重毆打致死」的控訴。最後，雖然該女之父涉及誣告通姦和殺人兩項重罪，但審判官酌量他在沒有被知會的情況下女兒便被埋葬，故沒有處罰他。<sup>43</sup> 在此案中，地方官認為該女之父提出的誣告與其說是要陷害對方，不如說是一個父親為了要追究未經知會便被埋葬的女兒的死亡真相而加上的吧。

由這兩件媳婦的死亡案件來看，第一個例子裡進行誣告的父親受到處罰，是因為從他的女兒死亡到提出訴訟為止已經過了一段時間，很明顯地是為了誣告而誣告。第二個例子則是夫家處理媳婦之死過於草率，因此女方父親提出的通姦誣告也未受到處罰。就事件的性質來看，會被認為是使用誣告對方通姦的手法也是沒辦法的事。由此可看出不論是對於訴訟當事人還是審判官來說，通姦誣告並不必然是嚴重的罪行。雖然娘家的人並不一定將貞節觀念作為信念，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控訴對方

使其女地下有知，則此不潔之名，亦必不任受也。從而杖之，自不為枉」。〔清·李之芳，《棘聽草》，收於《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7，〈府送一件為激恩姦殺事〉，頁212。〕

43 「據海寧縣呈人朱耀山詞稱，有女閨姑，說與朱明官為妻，過門養媳。女年十六，尚未合巹，遭朱聖先逼姦不從，毒打服滷，身死。……該本府審得，朱耀山之女閨姑，幼與朱明官為養媳撫育及笄正議完姻，乃陡于六月初二日身亡。焉知非赤繩未繫，天速其死乎。時在酷暑，收殮不得使耀山一面，父女之情，安能恝然。……訊之下，強姦服滷之詞，並無確據，惟金瑞華有聞，明官以妻子服滷，身死之語。……第閨姑之死，雖屬不測，而骨肉至情，不同面殮，奚怪耀山之疊訟不休」。〔清·李鐸，《武林臨民錄》（康熙34年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微捲），卷4，〈審斷朱耀山呈控假命案〉，頁170a-171a。〕

的行為放蕩，可以為自己的女兒塑造出貞節的形象，讓審判的結果對自己更有利。這些案子揭示了民眾對貞節賦予正面的，對通姦和行為放蕩賦予負面的價值。此外，這些案子雖然被認為是誣告，可是假若之後被翻案，強姦未遂被認定是事實的話，隨著性質的不同即刻會變成重大案件，自殺的婦女也會變成抗拒姦污而自殺的「烈婦」。這是因為當案件被認為是輕微的時候，原告和被告可能會將品行問題擱置在不確定的灰色地帶。不過一旦變成重大案件之後，只能分成非黑即白。正因為如此，「誣姦」是將婦女形象二分為貞潔與淫蕩兩個極端形象的因素之一。

其次要分析的是媳婦對公公進行「誣姦」的兩個案子。這兩個案子都是收錄在《退思堂集》裡。第一個案子是徐守義的女兒誣告公公逼姦。徐氏討厭丈夫，結婚滿月回娘家之後就一直沒再回到夫家。然後她提出告狀說是公公曾逼姦她。而且，她當時就剃頭髮以示清白。<sup>44</sup> 最後地方官的判決是，將徐氏送還夫家。

第二個事例的內容概要是，四年前因為與夫家的關係不好，陳氏大部分時間都在娘家生活。陳氏提起訴訟說今年四月時公公逼姦她。地方官考慮她之前大部分的時間事實上都一直待在娘家，認為這是誣告。同時也認為這段婚姻破裂難以繼續，而且丈夫也提議離婚，所以判決兩造離婚。<sup>45</sup>

44 「徐守義女嫁葉萬金男，滿月歸寧，遂不發歸而以乖倫告矣。據誣厥翁有新臺之行。夫萬金娶媳止一月，即有狗彘之心，斷無三日新婦，便思聚麀之理。此守義之胡賴也。原其故萬金之子小而醜，徐氏不樂其夫實有之，且此婦當堂喧喧，容貌舉止頗不純良，疑有別故，非起釁於葉門，姑不深究。媳不言翁之過，妻無棄夫之理，削髮非女子本心，應着落送還萬金之男，依舊歸帷，無廢堂上之筭，重新櫛髮，免敲月下之門。如再無禮無儀，定從重處不貸」。〔明·李陳玉，《退思堂集》（崇禎9年序刊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東京尊經閣文庫藏本之影印），識語1，〈一件乖倫事〉，頁78b-79b。〕

45 「陳學之女陳氏，嫁朱達之男朱昌胤。當時姻緣之簿，註欠分明，一雙兩好。忽成交惡自合巹至今四年。彼此疎睽甚於水火。陳氏夫家住不數日，即便逃歸母家來，如轉石去似奔流。此中隱情，蓋已深知之矣。……據云，本年四月厥翁入室，故決意求去。然則四年以前，貌母家，而疎夫家，亦皆厥翁之故耶。疎父之子，棄夫之妻，原非良善。若仍同處一室，將來戈矛，在衽席之上。豈但嗣續不傳，兼亦性命弗保。不如聽昌胤願退，則退。猶足以善其後也。應斷陳學領回，別行出嫁，給禮

第一個案子的判決是把媳婦送回夫家，第二個案子判決雙方離婚，但地方官認為這兩個案子都是為了離婚而提出來的「誣姦」案件。如上所述，對自己的公公「誣姦」會被判決死刑，可是地方官沒有給他們嚴厲的處罰。家醜不宜外揚，也就不會留下決定性的證據，所以很難辨別是否為誣告，難以依誣告罪論處。告狀人也利用誣告難以判斷的特質，為了讓地方官受理案件而將跟通姦有關的內容加到告狀上，而不一定是为了真的要將通姦罪名加於對方身上。對他們來說，將有損對方品德形象的文辭加到告狀上不一定有重大的意義，而可能只是為了將糾紛放到難以辨別的領域，以得到地方官的同情與注目吧。

在本節中，探討了跟通姦、婚姻有關的糾紛與「誣姦」。在考察這類案例的過程中，筆者發現這類的「誣姦」案件中參雜著的婚姻、通姦關係使得地方官難以分辨其中的真偽，所以當事人也不會輕易地就會受到嚴格的處罰。而且通過「誣姦」的手段，還可以引起地方官的注意讓其受理案件。換言之，他們非常清楚貞節是一種為社會所高度評價的道德規範，為了能讓自己在訴訟中獲得有利的地位而進行「誣姦」的告狀的。

## （二）與通姦、婚姻糾紛無關的「誣姦」

跟通姦或婚姻完全無關的糾紛，或者對沒有通姦、婚姻關係的人進行「誣姦」的案子也是有的。首先是《折獄新語》中的事例。一個婦人向尼姑借米被拒而懷恨在心，便誣告說這個尼姑與近鄰的僧侶通姦。<sup>46</sup> 在明清時代，僧侶和尼姑的形象並不好，經常是被懷疑的對象，所以要提

金十五兩還昌胤另行別娶，不然惡風妒雨，決無了期，而朱陳之好終，有吳越之事矣」。（明・李陳玉，《退思堂集》，讞語2，〈一件籲挾事〉，頁8a-9b。）

46 「審得了圓乃僧，而悟真乃尼也。先因了圓之寺，與悟真之寺，為接武居。適因盆蓮盛開，於是了圓手折一枝，轉授悟真，曰作清淨供。……此隣媼高氏從旁私聞，以通姦控也。……及召諸尼僧合質，則是兩人者，本中表雁行，故時一接語耳。然接語者復接手矣。若浸淫不止，是亦他日目挑心招之漸也。清淨一席地，安可開端。而若夫高氏之控，則因貸米不獲，與悟真有夙恨焉。……了圓迹涉瓜李，合杖，高氏本應併杖，念係蒲柳衰質，姑免」。〔明・李清，《折獄新語》，收於《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4，〈一件通姦事〉，頁635。〕

出對僧侶和尼姑的訴訟可以說相對容易。此案中被誣告的僧侶與尼姑是親戚，調查的結果也不過是僧侶將供佛的花送給尼姑而已，但是地方官覺得僧侶不避瓜李之嫌而將僧侶處以杖刑。然而，提出「誣姦」的婦人應該也處以杖刑，但地方官考慮到她身體虛弱而免刑。可以想像若婦人用「沒有借到米」這種理由來告狀的話無法受理，加上「誣姦」則引起了地方官的注意並處罰尼姑的親戚，可稱成功。對這名婦女來說，用來中傷對方並毀謗對方聲譽的通姦誣告，是因為細微的怨恨而採取的報復行動。

《紙上經綸》的事例是，因為貧窮，曹維新的妻子黃氏跟妯娌程氏一起在街頭乞食，程氏的哥哥程能每天給她們粥飯。於是曹維新提出告狀說程能「姦佔」妻子黃氏。<sup>47</sup> 審判官在法庭發現黃氏瞎眼跛腳而且蓬頭垢面，認為程能不會企圖姦污這樣的婦人，而是因為擁有財產才被曹維新覬覦「誣姦」。審判官認為這訴訟分明是誣告，可是憐憫他們的窮苦而予以免罪。對曹維新來說，很可能「誣姦」的功用不是為了讓地方官受理告狀，而是為了以此騷擾程能，想迫使他出錢息事寧人。

另外還有《折獄新語》裡的一個案例。傅林鳳和傅繼壽是同族兄弟，而且田地緊鄰，因為修築水車的問題發生爭執，傅林鳳夫妻毆打了傅繼壽。傅繼壽本來沒有耳朵，可是傅繼壽卻說自己的耳朵是被傅林鳳的妻子打傷的。於是傅林鳳便利用這一點來反訴傅繼壽。「即將強姦沈氏，為所咬去者也」。地方官認為：「夫人耳與己口，原遙遠不相及，豈繼壽果巨耳兒，沈氏亦長舌婦？」況且他發現傅林鳳之妻是一「耋婦」，由此認為傅繼壽企圖強姦之說不足採信。<sup>48</sup> 於是傅林鳳和傅繼壽都被判了

47 「審得曹維新彈唱為生，終朝游丐，逍遙外境，累歲飄流，一身之衣食不敷，遑恤室人之凍餒。其妻黃氏，眇能視而跛能履者也，曹相妻程氏亦係癱婦，貧無日給，妯娌相憐，常携手乞食街市。有程能者，程氏兄也，二婦往過，每以粥飯相濟，雖不能使維新無內顧之憂，然其妻亦藉以苟延性命。為維新者，自當以德報德，何反有是違略之控哉？……偵知其妻向隨程氏就食於能，且女之出質，又係程能作保，遂捏為此詞。庭訊之下，見黃氏既眇而跛，且蓬頭垢面，無復人形。見者欲為掩鼻，姦佔二字維新固疑所不當疑，而程能亦辯所不必辯者也。……維新誣姦誣略，本應按律，憫其窮丐免究」。（清·吳宏，《紙上經綸》，卷4，〈違略號法事〉，頁5a-6a。）

48 「審得傅林鳳、傅繼壽，乃同族兄弟，而沈氏則林鳳妻也。先因林鳳之田，與繼壽

杖刑。雖然兩人是同族，但是從前並沒有與通姦或者婚姻有關的糾紛，可是卻平白無故地在訴訟中捏造對方強姦未遂的情節。但也可以想像，如果當初只是因為由水車引起的糾紛而提起訴訟的話，是不可能為地方官所受理的。

以上所討論的，是在輕微的案件中的與通姦、婚姻無關的紛爭，也會以通姦誣告對方的案例。夫馬進提到，對於一般人而言「訴訟」似乎應該是與自己毫無關係的事，事實上這想法本身是一種「偏見」，其實當時是一個超出我們今日所想像的「健訟」社會。<sup>49</sup> 雖然如此，像以前面所舉例子中的輕微理由就進行「誣姦」的情況，還是相當令人驚訝。在這個社會裡，對於聽到輕薄的言辭就會輕生或者可以為未婚夫殉死的女性大加褒揚的同時，「誣姦」這種輕易就能中傷他人品行的行為也隨時在發生。

明清時期以對於貞節行為的狂熱讚美為人熟知，但是從上述的通姦誣告案件中，我們也可以明瞭當時人們看待貞節行為的冷靜眼光。總而言之，「貞節」或「淫蕩」的認定，並非是那麼明確的。從「貞節」之容易被中傷，就可使我們看到當時人們對性方面問題的廣闊灰色地帶，事實上是頗有自覺，甚至利用這種不確定性來啓人疑竇，引人注意，在當時也都成為了理所當然的事。

再者，雖然自己未必嚴格地去遵守「貞節」觀念，但強烈指控他人品行放蕩的訴訟例子很多。雖然不清楚這些人是否奉行貞節觀念以為自己行動的準則，但是可以確定的是，若能將「貞節」用在自己身上並使對方背負上「淫蕩」的形象，就能在審判過程中讓自己站在有利的立場。

---

之田，原唇齒相接，其因修築車水，而互相詬諱者，謂角口後可相忘於過耳納矣。胡繼壽忿忿不已，登門詬詈。時林鳳與沈氏，相與以手報口，毒毆繼壽者是實。彼有耳素缺之繼壽，何忽賴及沈氏也。……時林鳳耳聞其事，心竊忿焉。……則將強姦沈氏，為所咬去者也。夫人耳與己口，原遙遙不相及，豈繼壽果巨耳兒，沈氏亦長舌婦？……恐鳳難逃反坐矣。念係應兵，姑將借題翻譯之傳繼壽、傳林鳳各杖，以戒新奇。今而後，若相與停首事之戈，而敦同室之好乎。匪面命之，言提其耳」。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5，〈一件異變事〉，頁648。）

49 夫馬進，〈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頁442-443。

另外要注意到的是，雖然研究指出在當時的訴訟中，有很多是依靠訟師或生員的力量，但是在本文探討的事例中，靠乞討為生或者借米等非常貧窮的平民階層所提出的訴訟並不鮮見，因此不能認為庶民都是仰賴訟師，而應該是說對品行問題的控訴已經普及到相當廣大的民眾階層裡。

## 五、結語

本文的主要目的為以下兩點：第一，論述「誣姦」如何導致女性形象兩極化構造的形成；第二，通過「誣姦」的事例探討庶民的貞節意識。

在重大案件的審理過程當中，一般庶民積極說明自身品行良好以及控訴對方品行不端，使得對於當事者在男女關係上是否檢點的評價，也成為了決定判決必不可少的要素。這樣的邏輯構造也是導致在史料的描述當中女性形象兩極化（「貞節」的女性和「淫蕩」的女性）的一個要因。或許在現實中確實存在所謂堅守「貞節」的人或者「淫蕩」的人，但是利用了「貞節」認定為善，「淫蕩」認定為惡的價值觀並以誇大的形式進行告狀的行為，就使女性的形象在史料書寫中出現了兩極化的現象。而「誣姦」這一行為恰恰表明了一般庶民已經將貞節觀念視為一項重要道德規範。他們知道在訴訟中藉由控訴對方的淫蕩標榜自己品行的清白或貞節是可以獲得優勢的。

明清時代對於「貞節」的狂熱是眾所皆知的，但是從「誣姦」的現象可以看出：對於貞節，人們不只是單純地狂熱追求和讚美，還有人懂得如何在訴訟中利用評價行為檢點與否的不確定性、以及認定事實關係的困難性進行誣姦。換句話說，該人是否「貞節」，不是只依據其個人的資質或平時的品行，而往往可以通過周遭人物的證詞或由此形成的印象來進行判斷。進行誣姦的人們也許並沒有在自己的行動中將貞節的規範作為一種信念而去遵守，但是他們卻清楚如何在訴訟中利用這一規範的價值判斷從而獲得更為有利的地位。人們進行「誣姦」一事，正是因為「貞節」已經廣為社會接受、成為一種道德規範並得到相當的重視，

才給「誣姦」的發生提供了條件。

綜上所述，本文主要通過「誣姦」的審判和訴訟記錄討論了人們的貞節觀問題。但是本文能探討的事例只限於審判案例，數量十分有限。而且，「誣姦」具有希望能在訴訟中獲得主動權和優勢的動機，所以只是反映了貞節觀的一個面向。今後，筆者希望能通過地方官的告示、善書，以及小說等其他史料，從不同的角度對貞節觀的問題進行更全面的探討。

## 附錄：「誣姦」判牘<sup>50</sup>

- 1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三十卷別集十卷附一卷（《中國古典文學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①卷四，雜文「張貞女獄事」嘉靖 27(1548)年，南直隸蘇州府嘉定縣
- 2 文秉，《定陵注略》，十卷（《明季史料集珍》，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①卷七 湖州府歸安縣監生誣告媳婦通姦案子（萬曆年間）
- 3 沈寅，《止止齋集》，七十卷 萬曆年間後半 江西分巡東湖道（按察司左參政）（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東京尊經閣文庫藏崇禎六年序刊本景照）①公牘附「噬腊畧」
- 4 郝彪佳，《按吳親審檄稿》，不分卷 崇禎 6-7(1632-1633)年 南直隸蘇松巡按御史（收於《歷代判例判牘》）①「一件倫變事 華亭縣」
- 5 顏俊彥，《盟水齋存牘》，一刻十二卷二刻九卷 崇禎元年-3(1628-1630)年 廣東廣州府推官（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標點本，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①讞語一卷「人命歐陽炳燦等二杖」
- 6 張肯堂，《營辭》，十二卷 崇禎 2-8(1629-1635)年 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收於《歷代判例判牘》）①卷一「楊新國」②卷三「徐對」
- 7 李清，《折獄新語》，十卷附一卷 崇禎 5-11(1632-1638)年 浙江寧波府推官（收於《歷代判例判牘》）①①卷一「一件飛攫事」②②卷一「一件硬姦事」③③卷四「一件奸抄事」④④卷四「一件姦殺事（一）」⑤卷四「一件姦殺事（二）」⑥卷四「一件通姦事」⑦⑦卷五「一件異變事」
- 8 李陳玉，《退思堂集》，十三卷、崇禎 7-14(1634-1641)年 浙江嘉興府嘉善縣知縣（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藏崇禎 9 年序刊本 ※東京尊經閣文庫藏複製）①①讞語一「兵道一件誣詐事」②②讞語一「一件乖倫事」③③讞語一「一件強姦事」④④讞語二「一件顰掠事」⑤⑤讞語二「守巡二道一件聚寇抄殺事」⑥⑥讞語二「一件真命事」⑦⑦讞語二「一件慘冤事」⑧⑧讞語三

50 該表並不收羅晚明清前期所有「誣姦」案例，只收入了筆者執筆時參考的案例。

「一件獻姦事」⑨⑨讞語三「一件女命事」⑩⑩讞語三「一件急究女命事」  
 ⑪讞語三「一件局詐事」

- 9 李之芳，《棘聽草》，二十卷 順治 5-10(1648-1653)年 浙江金華府推官（收於《歷代判例判牘》）①①卷七「府送一件為激恩姦殺事」②②卷九「兩道一件為激救女命事」
- 10 于成龍，襟霞閣輯，秋痕瘦評，《新編詳註于成龍判牘菁華》，一卷 順治 18-康熙 6(1660-1667)年 廣西柳州府羅城縣（收於《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①①卷一「誣告強姦之妙批」
- 11 何玉如，《聖湖澹寧集》，存二卷 康熙 3-10(1664-1671)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知縣）（傳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康熙 11 年(1672)謝兆昌跋刊本）①卷四「審看誣奸」
- 12 黃六鴻，《福惠全書》，三十二卷 康熙 9-11(1670-1672)年 山東兗州府鄒城縣、康熙 14-17(1675-1678)年直隸河間府景州東光縣知縣（收於《官箴書集成》）①卷十四「刑名部 疑獄」中的王氏殺害案
- 13 盧崇興，《守禾日記》，六卷 康熙 15-17(1676-1678)年 浙江嘉興府知府（收於《歷代判例判牘》）①①卷六「一件豪劣抄屠事」
- 14 潘杓燦撰，陳文光撰補，《未信編二集》，六卷 康熙 24-27(1685-1688)年 施宏當浙江杭州府臨安縣知縣的時候的案子（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康熙年間刊本）①①卷五「梟棍強姦等事」②卷六「淫棍強姦等事」
- 15 吳宏，《紙上經綸》，六卷 康熙 30-55 (1691-1716) 年頃 在各地當刑名幕友（收於《明清公牘秘本五種》）①①卷四「違略號法事」②②卷四「強姦幼女事」
- 16 李鐸，《武林臨民錄》四卷首一卷 康熙 34(1692)年 浙江杭州府知府（康熙 34(1695)年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① ①卷四「斷釋章電軒姦賣無據案」②卷四「審釋陳德昌命案」③卷四「審釋朱耀由呈控假命案」④卷四「審釋王呂氏誣姦案」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大清律例》，收於《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崇禎外岡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 鄉鎮志專輯②》。1961年鉛印《上海史料叢編》之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2。
- 明·文秉，《定陵註略》，卷10，收於《明季史料集珍》。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
- 明·余治強，《治譜》，卷10 繢集1卷附慎刑說1卷。明刊本，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微捲。
-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10附1卷，收於《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卷13。崇禎9年序刊本，東京尊經閣文庫藏本之影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
- 明·姚思仁注，宋祥瑞主編，《大明律附例註解》，收於《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善本叢書》（明清史料叢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明·徐企龍，《新全補士民備覽便用文林彙錦萬書淵海》，卷37（萬曆38年刊），收於《中國日用類書集成》。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藏本之影印；東京：汲古書院，2001。
- 明·清波逸叟編，《新刻摘選增補註釋法家要覽折獄明珠》，卷4。萬曆30年序，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
-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30別集10卷附1卷，收於《中國古典文學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32。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于成龍，襟霞閣輯，秋痕廬評，《新編詳註于成龍判牘菁華》，卷1，收於《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台北：老古文化事業，2000。

- 清・王又槐，《辦案要略》，卷 1，《入幕須知五種》（光緒 18 年浙江書局刻之影印），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27 輯，269。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73 年。
- 清・吳宏，《紙上經綸》，卷 6。康熙 60 年序，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
-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 12，收於《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清・李鐸，《武林臨民錄》，卷 4 首 1 卷。康熙 34 年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微捲。
-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卷 32，收於《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
- 清・潘杓燦撰，陳文光撰補，《未信編二集》，卷 6。康熙年間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
-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卷 10，收於《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

## 二、日文著作

- J. スペンス，山本英史譯，《ある農婦の死——十七世紀、中國の現實と夢幻世界》。東京：平凡社，1990。
- 山崎純一，〈清朝における節烈旌表について—同期列女傳刊行の背景—〉，《中國古典研究》，號 15，1967 年 12 月，頁 46-66。
- 中村茂夫，〈清代の判語に見られる法の適用—特に誣告、威逼人致死をめぐつて—〉，《法政理論》，卷 9 號 1，1976 年 8 月，頁 1-52。
- 五味知子，〈「貞節」が問われるとき——《問心一隅》に見る知縣の裁判を中心〉，《中國女性史研究》，號 17，2008 年 2 月，頁 2-24。
- 五味知子，〈清代命案紀錄の中の女性：乾隆初期《刑科題本》を中心に〉。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碩士論文，2005。
- 夫馬進，〈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收於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 437-483。
-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卷 77 號 2，1994 年 3 月，頁 1-33。
- 合山究，〈節婦烈女の異相——貞節と淫蕩とのせめぎ合い〉，《中國古典研究》，

- 號 46，2001 年 12 月，頁 1-27。（後收於合山究，《明清時代の女性と文学》。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 220-250。）
- 合山究，〈節婦烈女論—明清時代の女性の生き方—〉，《中國—社会と文化》號 13，1998 年 6 月，頁 64-87。（後收於合山究，《明清時代の女性と文学》。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 159-197。）
- 合山究，《明清時代の女性と文學》。東京：汲古書院，2006。
- 岸本美緒，〈妻を賣ってはいけないか？—明清時代の賣妻・典妻慣行〉，《中國史学》，卷 8，1998 年 12 月，頁 177-210。
- 阿風，〈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婦女の地位と権利—明清契約文書と訴訟檔案を中心として〉。京都：京都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論文，2006。
- 唐澤靖彦，〈清代における訴状とその作成者〉，《中國—社会と文化》，號 13（東京：東京大學，1998 年 6 月），頁 306-330。
- 唐澤靖彦，〈清代告訴状のナラティブ—歴史学におけるテクスト分析〉，《中國—社会と文化》，號 16，2001 年 6 月，頁 2-17。
- 唐澤靖彦，〈話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はざまで—清代裁判文書における供述書のテクスト性〉，《中國—社会と文化》，號 10，1995 年 6 月，頁 212-250。
- 翁育瑄，〈宋代の姦罪〉，《お茶の水史學》，號 50，2006 年 12 月，頁 65-95。
- 酒井忠夫，《增補 中國善書の研究（上）》。東京：國書刊行會，1999。
- 陳青鳳，〈清朝の婦女旌表制度について—節婦・烈女を中心に—〉，《東洋史論集》，號 16，1988 年 1 月，頁 101-132。
- 森紀子，《轉換期における中國儒教運動》。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
-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

### 三、中文著作

- 王躍生，《清代中期婚姻衝突透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台北：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
- 林懷慈，〈情欲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台北：東吳大

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林麗月，〈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3，1995年8月，頁3-20。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陳惠馨，《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

賴惠敏，《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

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8，2000年6月，頁1-40。

賴惠敏、徐思冷，〈情欲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6，1998年8月，頁31-73。

#### 四、英文著作

Hegel, Robert E. and Katherine Carlitz eds.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Lee, James. "Capital Punishment and Violent Crim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Preliminary Statistical Analysis," 《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10，1990年9月。

Lu, Weijing.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Ng, Vivien W.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46, No.1, Feb. 1987, pp. 57-70.

Sommer, Matthew H.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T'ien, Ju-K'ang.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 Leiden; New York: E. J. Brill, 1988.

Theiss, Janet M.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 “False Accusations of Adultery” and Chastity: Official Decision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Tomoko Gom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false accusations of adultery”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s. The main sources are officials’ collections of legal decisions. In the Ming-Qing era, a large number of chaste widows and faithful maidens were granted official awards. However, we can also find many references to immoral women in materials of this period.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both the images of chaste women and those of immoral women were stereotypes that images were often constructed through the legal process itself. “False accusations of adultery” generally involved the construction of good and evil. Therefore, this paper looks at false accusations of adultery in order to highlight, first, the construction of extreme images of women, and second, litigants’ feelings about chastity.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slander trials of “false accusations of adultery,” while its latter two parts deal with actual cases. Although not all litigants who pursued false accusations of adultery necessarily believed in the norm of chastity or pursued it themselves, they nonetheless understood that chastity was an important norm and that claims to chastity could lead to favorable results in court. Litigants overstated their own “chastity” and their opponent’s “immorality” to obtain sympathy and attention. The legal process itself thus tended to construct both extremely “chaste” and extremely “immoral” images of women.

**Key Words:** false accusations of adultery, chastity, late Ming, early Qing